

乡村笔记

## 石头与人的和平(上)

◎王朝书

每天,先生我们都会和一块大石头见面。这块大石头,就在房屋几步距离的老表家地里。石头状如母亲的腹部。它隆起的一面,因青苔的覆盖而有了青黑色的外表。较为平坦的一面,则很光洁。光洁的面,是由孩子造成的。

幼时,我爱做的事情之一,是爬上这块石头,然后,再从石头顶部滚下去。一年春节,母亲刚给我做了新棉裤,我就穿着裤子从石头上滚下来。结果,裤子的臀部破了两个大洞。母亲只好找了两片橡胶,给我补上。她说,这下看我还磨得烂不。终究,橡胶的坚硬比不上石头。

村子里,并非我一人经常这样做。在众多孩子的合力下,这块石头的一面,有了打磨的效果。

今天,锦表姐,还有她的姐姐,不知因何事,到村里来了。她们到老屋来坐了一阵。走出门时,锦表姐对她的姐姐说,“阿姐,你还记得不,小时候,我们在这块石头上梭梭梭梭”。锦表姐的话,让我想起小时爬石头的那些过往。

送走了客人,我对先生讲,这块石头,成为村里孩子玩乐的场所之一的原因在于,它的顶部宽阔,且一半是凹陷的,形如猪槽。孩子不仅可以在石头上坐、卧。且可以将那凹陷的部分作为玩具。雨天,凹槽里盛满了水,引来不少的虫子。有一种虫,长着细长的腿,可以轻盈地在水上行走。它的脚轻轻拨拉水面,留下一圈涟漪。这种虫,因它的大长腿而吸引着人。雨过了,我就爬上石头,看虫子的水上芭蕾表演。

我对先生说,有时,我趴在石头上,看着周围地里的庄稼,竟会有一丝自豪感。我不为庄稼而自豪,我为石头而自豪。石头,竟然不容易被人所征服。我听父母讲过,村里人曾打算将这块石头炸了,腾出土地来种。后又考虑到,石头体积过大,且处于农户之间,炸裂的石块会伤到会毁坏房屋而取消了计划。这块石头,就这样挺立在老表家的地里,占据着老表家的土地。老表每次种地时,都会表达对它的不满。看来,石头与人的关系,并不像它与孩子们之间这样和谐,而是有战争的。

先生说,战争是必然的。石头是人在自然界重要的对手之一。石头,首先占据了土地。而人在大地上生存,需要依靠土地。然而,石头先于人而存在,也先于人占据了土地。人要活命,就只有与石头战争。

我对先生说,藏族民间故事里有记载,远古时,天神让人与石头,各自占领一半地盘。人的地盘位于石头地盘的上方。起初,人与石头相安无事。有一天,石头居然越界,占领人的地盘。人与石头展开了战斗。后来,在天神的干预下,人与石头才又恢复了原来的秩序。不过,好像人和石头,都不是一直安分守己的,都会突然地发动战争。石头发动战争时,其威力巨大。

我的家,就曾遭遇过一次石头的摧毁。修建川藏公路时,爷爷搬到小板场村不久,刚建了一座大房子。一天中午,随着一声巨响,一个巨大的石头从公路上呼啸而下,一路摧枯拉朽。压断树木,穿过堂屋,扇倒半边厢房,碾平猪圈,最后停在了地里。现在,它依然卧在堂姐家的田里。有着安静的外表。

那次战争,以爷爷的全面失败而告终。他只好重新选址,重新建房。爷爷的灾后重建房,正是我和先生现在住的老屋。

先生说,石头对人的战争,虽然给人带来灾难,但也促使着人不断提高与自然对抗的能力,人类物质文明也得以不断进步。不仅如此,石头对人的战争,还会阻止人类在获取越来越多,物质越来越丰富时,无聊而走向毁灭。

## 土豆

◎谢臣仁

土豆花开了,赶趟子似地把一片土地打扮。这些紫色的花,在阔大的绿叶中举起来,犹如村子里的姑娘跳锅庄舞动的一双双小手,搅得央金心疼痒的。

就在乱花迷眼的时候,一辆摩托停在央金面前。村子里外出打工的勒布带来央金儿子邓珠捎来的四千元钱。交钱的时候,勒布拨通了邓珠的手机,邓珠在手机那头高兴地说:“阿妈,我挣着钱了,不要节省,尽管用。”

邓珠知道阿妈节省,喊勒布买来两桶油和三袋大米。“你这娃娃乱花钱,家里有糌粑、有酥油、有土豆,买这些干啥。”

旁边的勒布说:“阿孃,邓珠挣着大钱了,你尽管花。”

央金露出焦黄的几颗牙,咧着嘴,正想与儿子多说两句,勒布已收了手机搭着摩托一阵风走了。

央金叹了口气,六十四岁的央金后悔没有手机,儿子走时说给她买个手机。央金没答应,不识字的央金怕自己学不会用手机,不会用就是一个摆设,浪费钱。

央金一生都在这个叫水洼的村子,出生长大、结婚成家、生儿育女,都在这个村子。她很少离开这个村子,走得最远的就是六十里外的镇子。十五年前丈夫贡布得了病,先是在家挨着,最后实在挨不下去了,大家把他装上拖拉机拉到镇上卫生院,结果,贡布还是走了。央金却在拖拉机的颠簸中落下了晕车的病根子,她从此再也没有走出村子。

贡布死后,央金拉扯着女儿卓玛和儿子邓珠长大。卓玛长大嫁到了二十里外的村子。邓珠长大了在镇上读书,再后来“9+3”到州外读书。读完书的儿子回来了,央金觉得儿子有些陌生了,儿子会说普通话,会玩一个叫手机的铁块块。

邓珠要教央金说普通话,用手机,央金努力了两次就放弃了。她想,我这生就在这村子了,这些学来没用。关键她问了儿子那铁块值上千的钱时,心里瞬间有点痛。

邓珠回家没待半月就走了,走得急迫。她送儿子到村口,儿子离开村庄是那样急切,她跟在后面,赶得脚步踉踉跄跄。

载着儿子的摩托疾驰而去,卷起一阵尘烟,直到这股尘烟看不见了,央金才返回村子。央金的脚步有些疲软,短短的一小路程,却是越走越远。

央金就这样走着,她看到路旁自己家的几块土地。邓珠回了家,她原来想多种几亩青稞。现在,邓珠走了,她想,就种土豆吧。她老了,没力气了,收青稞有些麻烦,收土豆吗,方便多了,土豆熟了,一窝窝,就像一个母猪的奶头挂着猪仔,摘下,一背兜一背兜弄回家,然后就等着炒土豆、烤土豆,吃土豆丝、土豆汤、土豆饭。

央金对土豆有些钟爱,小时候家里条件差,没有肉,一年四季土豆做菜。人家是越吃越伤,她是越吃越香,土豆成了她的命。

草地上,自己家的十二头牦牛在啃草,五头猪在追逐,央金看了它们几眼。她打算等它们自由地长,等儿子回来再决定它们是否存留。

央金不是不吃肉,只是她老了,没剩几颗牙,牦牛肉和藏香猪肉不太啃得动了,咀嚼后总挂在牙缝里,破败的棉絮样,剔半天也剔不掉,端着一瓢水用大拇指捣捣半天也不干净。

土豆呢,糯软、喷香,在舌尖回旋几下,一下就滑下食道,在肚子里有种热乎乎的满足。

央金把目光瞄向那片土地。她不愿地荒在那里,地荒在那里,心也就荒在那里。定了,就种土豆。青稞吗?可用土豆换呀!

村子叫水洼,一条亮绿的小河,就在路的下面,潺潺地流着。而路上的土地,却干得起了灰,哪怕是一只乌鸦飞过也能扇起一股尘烟。

要种土豆,得等一场雨把土地湿润。等雨,就像在等一场怀孕。

等了半月,雨还真的来了。最初雨丝斜披,在额头织成水珠,雨滴落下,央金有种隐隐的快乐。

雨水落在地上,干燥的地面尘土飞扬,犹如放了一个炮仗,灰雾腾起老高。雨越来越稠密,而且大,犹如鼓槌敲在鼓面,砰砰作响。雨越来越大,灰雾弥漫、消散、跌落,与地上的土融合,形成一个一个水泡,有的水泡爆裂开来,不时传来“啪啪”的爆裂声。土地太干燥了,下来了雨,似乎在欢喜地欢笑。

央金也欢喜地笑了。土豆就在潮湿的土地种下去了。央金一个个把它们放入土地,她的种植与别人有所不同,把它们一个个从地块的这端等距离地沿着垄沟安放,安放好了,再走到地块的另一端,用眼睛瞄,如果哪个土豆不在一条直线,她



就跑过去,把它放直了,然后拍拍土豆那颗木呆呆的头。有那一瞬间,她觉得这土豆就像小时的邓珠,那时,她总爱用手轻轻地拍掉儿子上因顽皮招惹的野草,儿子就这样呆呆地微笑着看着她。一下,央金举在半空的手不动了,然后缓缓地覆盖在土豆的脸上。

土豆是庄稼里的哑巴,隐忍、沉默、孤独,闷声不响地深入土层,央金也闷声不响地等待它破土而出。

十多天后,芽子拱出了土地;再后,嫩芽变绿,长叶,一片片阔大的绿叶犹如散开的裙摆,有风吹来,像个善舞的男子,婆娑起舞。

算着邓珠离开村子的日子,央金想,土豆开花了,儿子也该回来了。

邓珠没回来,回来的是邓珠捎带来的钱物和电话那边有些炫耀的问候。知道儿子在外挣了钱,央金不知道是高兴还是失落。她甚至想,他没挣着钱才好呢!没挣着钱,他就晓得回家了。

勒布远去了,央金拿着手里的四千元钱有些手足无措,她把它放进口袋,一会儿又把它拿出来,蘸着口水数,数了几遍也数不清,不是几张就是少几张。

央金有些懊丧,她觉得自己一下老了许多,走路有气无力,觉得自己就像身上那件藏装,脱下来挂在树干上,风把它吹起,轻轻柔柔地飘呀飘。

脚步有些飘,还未走上几步,就走累了。她对着阳光,看着手掌,手上没有多少肉,只有几根掌骨,类似沟壑绵延的山脉。她看着对面的一座山,她想,能在山头靠一靠多好。

整个一天就这样浑浑噩噩过去了,直至夜幕降临。央金一身疲沓。

柴于火烈,央金把邓珠买的大米做了饭,用邓珠买的油炒了一个土豆丝。这是勒布说的啥泰国米,央金放少了,硬,有些夹生;土豆丝放多了,咸得下不了口。啥都不对头,央金没吃两口就放了碗。灶膛里的火剩了少许,她随手埋了四颗土豆。

电视挂在墙上,邓珠看电视,央金不看电视,里面有啥故事她看不懂。邓珠走了,电视就成了摆设。央金早早地躺下。在长夜,央金念着经文,这些经文她不知道是啥意思,都是母亲口口相传的。她只是在经文的诵唱中冥想。黑暗中,所有隐藏的愿望乱糟糟地塞满脑袋。她想,外面的儿子在干啥?其实她是不想去的,因为她对外面一无所知,就连儿子的容貌都有些模糊了。沉沉的夜里,她长长地叹了口气。

这样,睁了半夜的眼,央金觉得自己有些饿了,才想起埋在灰堆里的土豆。她舌头在口腔里卷了卷,吞了吞口水,却没有立刻起身。这时,她摸到了头上的一块疤,这块疤是丈夫贡布用碗砸的。贡布是典型的康巴汉子,高大、健壮,脾气暴躁,不懂得疼人,喝了酒不是睡女人就是打女人,睡得惊天动地,打得鬼哭狼嚎。可就是这样一个人,却抵不住一个病字。贡布走了,央金脑子里已没多少他的印象,要想好一会儿才能拼凑起他完整的模样。只是贡布那双手让他记忆犹新,那双手粗砺,这是长期劳作的一双手,一双长满老茧的手。这双手摸在央金光滑的身上,咯得她有些痒,这种痒很舒服,激起她强烈的欲望,往往贡布摸遍她的全身,那次他们的活动就做得大汗淋漓;如果那次贡布敷衍了一下,他们的活动就有些清汤寡水。央金用自己的手摸着身体,现在她的手也像贡布的手一样,咯得自己生痛。贡布走了,留下她把两个孩子带大,辛苦的生活早让她有了一双满是茧子,到处都是裂口的手,长期辛苦劳累,导致她的手又黑又瘦又粗糙,老茧包着几根掌骨,就像鸡的爪子。这时她想起刚才拿的四颗土豆,她记得有个有块疤,那个土豆是自己吗?嗯,有点像,不然咋长了一块疤呢?

央金挪动了一下身子,还是没有起来,她想到了女儿卓玛。转眼间,卓玛已经是三个孩子的妈妈了。“这孩子,比我能生。”其实,村子里每家都是三个以上儿女,贡布和央金只有一儿一女,村子生了

五个孩子的琼姆就笑话贡布:“你这头牛不行哦,这么好地地咋就种不出几颗粮食?”年轻时的央金在村子里是数一数二的漂亮,拿村里人的话说,是一块好地。听了琼姆的取笑,贡布就追着这个婆娘反击:“来哇,你让我犁两下来看看,看我不是一头好牛。”这婆娘就笑着跑开了,央金也就跟着笑。央金觉得那时,大家都没啥钱,穷,但日子乐着。现在经济好点了,可大家都老了,笑声少了。前天她看到琼姆,弓腰驼背,据说得有啥癌,唉声叹气的。

央金也叹了一口气,自言自语,老了!女儿卓玛的家离村子二十里外,是另一个村子,当初有人劝央金把卓玛留在村子里,好有个照应。央金说:“我有邓珠呢!”未生孩子时,卓玛经常回村子,帮阿妈干农活、帮阿妈洗衣服。后来生娃娃了,五年不到,下猪仔一样生了三个娃,两儿一女。娃一多,事就多。往往三五月回来一次,回来就像一头母猪后面跟着三只猪仔。这些娃娃让央金很喜欢又犯愁,他们活蹦乱跳,满村子跑,往往鼻涕和着泥土满脸脏脏,只留两个眼睛滴溜溜转,几盆水也洗不干净。脏不说,娃娃很好强,爱惹是生非,三个娃娃心齐力量大,大家一动手,把村里娃娃打得哭爹喊娘,央金和卓玛只有挨着挨着一家家去赔礼道歉。住上一段时间,好吃的吃完了,村里娃娃打完了,卓玛又像个母猪带着三只猪仔回她的村子去了。

没把卓玛留在村子,后悔不?有点。但不是还有儿子邓珠吗?可在外读书的邓珠回来一次她就觉得陌生一次,烫了头发、穿花里胡哨的衣服、说着拗口的普通话、玩着里面啥都装着的铁块块手机,用钱一点也不晓得好歹。本以为邓珠读了书就回来了,可村子留不住他。央金总觉得儿子心大,对啥都不满足。当儿子用手帮她理着额前的头发,那是一双细皮嫩肉的柔软的手,与自己老茧粗糙的手不一样。儿子长大了,想法多了。“他咋总想往外跑呢?”

“唉,不去想了。”央金拉开灯,用木棍在灶膛刨,刨了两下,一股香气就随着尘土飞扬散发开来。四颗皮焦肉熟的土豆一下蹦了出来。比这土豆更急切的是央金的食欲。但她忍了忍,吞咽了一下口水,拿过土豆,小心地捧在手里。土豆有些烫,她左右手颠着,边颠边轻轻地吹着气,把表皮的灰吹掉,又在衣服上擦了擦,然后用指甲一点点撕着一个土豆的皮来。这时,她想起姑娘时,大家泡脚温泉的时候,也就这样,一件件地脱衣服,就像撕开土豆的皮子,露出里面的胴体。

一个土豆刚撕了两块皮,央金看到指甲里有黑泥,这是长年劳作留下的痕迹。她在柴堆里好不容易找到一根小木刺,对着指甲缝一点点小心地勒着里面的泥渣,一点点地掏干净。掏干净指甲的央金把土豆剥皮,入口,不烫,正好,真香。

吃了两颗土豆,包括那颗有条疤的土豆。央金想自己就是那颗有疤的土豆吧,其它三颗土豆不是贡布、卓玛和邓珠呢?她笑了,她想,吃掉的两颗土豆怕就是贡布和自己。剩下的两颗就应该是卓玛和邓珠了,她没吃剩下的两颗土豆,她把卓玛和邓珠留着。

央金把两颗土豆又放进灰里,有了困意,一下就睡过去了。

过了几天,勒布要离开村子回打工的城市,他来看央金。央金正在地里。勒布说:“阿孃,你要给邓珠带啥话?”央金想了想,说:“给他带,土豆开花了,收土豆时,阿妈想他回来。”

勒布一愣,摇了摇头。勒布搭着摩托要走了。央金恍惚着,似乎自己在送别儿子邓珠。

她把目光转向那片土地,她看到两只鸟结伴飞翔,高度一致、频率一致、叫声一致,振动的翅膀掠过土豆花,花影摇曳成一股紫雾。

“两只鸟呢!”一下,她追了几步,朝着远去的勒布大喊:“你给邓珠说,喊他给我买个手机,我学着用。”

只是勒布已远去,不知听没听到这声呼喊。